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申請書

(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先售後購案件)

本人出售下列自住房地，並重購新自住房地，申請退還出售房地時已繳納所得稅額。

※注意事項：重購的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出售自住房屋土地				
檔案編號	移轉登記(權利)日	房屋(使用權)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出售價額(2)	已納稅額(3)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合計				
重購自住房屋土地				
重購所有權人(本人/配偶)	統一編(證)號	房屋(使用權)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移轉登記(權利)日	重購價額(1)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合計				

應退還稅額(4)： $(1) \geq (2)$ 時 $(4)=(3)$ $(1) < (2)$ 時 $(4)=(3) \times (1)/(2)$	申請退還已繳納稅額(4)
	元

- 應檢附資料：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重購房地(房屋使用權)契約書影本
新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新、舊房地買賣收付價款證明
出售舊自住房屋年度已辦竣戶籍登記及重購新自住房屋年度已辦竣戶籍登記的戶口名簿影本
自住事實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事宜。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